



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N510521202300015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活动原则.....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五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十章	评审方法.....	52
第十一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12023000159。
2. 采购项目名称：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3. 采购人：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5263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为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2.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3日至2023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00元；

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30-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409室（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磋商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409室。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文”）。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30-8190683

采购代理机构：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409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33

2023年08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5.	磋商文件编号	N510521202300015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5263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5263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p>



		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2.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13.	<p>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p>评审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p>联合体磋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6.	<p>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p>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不组织答疑会。</p>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分别装订。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盘）”字样。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33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3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409室。
28.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33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409室。
2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33



		<p>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16号楼1409室。</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3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泸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819172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2.	更正公告	<p>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对此标准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账户名称：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p> <p>账 号：51050163711000000675。</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通过本项目唯一报名方式成功报名{注：以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系统显示为准}，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即不具备合格供应商条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活动原则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八）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九）响应文件格式；
- （十）评审方法；
- （十一）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5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单独通知和提醒。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1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12.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本章要求完成竞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文件，一套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函”。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及其他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竞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1）提供服务要求应答表及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声明函；

（2）响应报价函；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或其他后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提供售后或其他后续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使用加盖鲜章的 PDF 编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十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验收记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为必须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第三章 采购活动原则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p> <p>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p> <p>(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均为复印件）</p>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8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p> <p>(2)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p>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如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获得本项目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4.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个包，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泸州市泸县毗卢镇、立石镇、云锦镇、玄滩镇、奇峰镇、云龙镇和兆雅镇龙溪河流域。

3. 项目目标：通过对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行过程管理，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投入运维技术服务，保证工作质量，实现2023年水笛滩断面平均水质化学需氧量（COD）和高锰酸盐指数同比2022年改善10%，2024、2025年水笛滩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项目规模

龙溪河属长江左岸一条小支流，发源于重庆市永川区登东山，向南流入泸县玉龙湖，出库后曲折西南流向，经立石镇、玄滩镇、云锦镇、奇峰镇、兆雅镇、云龙镇后进入龙马潭区，之后经石洞镇、特兴街道、鱼塘镇，于罗汉镇龙溪口汇入长江。河流全长 110km，流域面积 524 km²，河口多年平均流量 4.3m³/s。主要支流从上到下依次有玉河沟、云龙沟、倒角河、三叉河、鳌河沟五条。2020 年，龙溪河干流现状水质为 IV 类，支流水质为III~劣 V 类均有。2020 年，龙溪河干流笛水滩断面（泸县入龙马潭区）、龙溪河干流龙溪坎断面（入境）市控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龙溪河虽整体水质较差，存在水质再次恶化的风险，主要污染源来自于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牧养殖等几大方面，需要对龙溪河泸县段进行良好水体保护，巩固好水环境治理成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管理业务范围

1.1项目管理范围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管理范围，对本工程实施阶段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2、工作目标

2.1本工程项目管理的总目标为合格工程、安全工程、环保工程，各项工程要求均达到合格。以合同管理为基础，对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实行全面控制，加强信息管理和内外业协调工作。通过各种技术措施和监测手段使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抓好进度计划落实，确保合同工期的实现；根据业主授权，做好计量审核和支付签证工作，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实现本合同工程的总目标。

3、项目管理工作依据

3.1项目管理工作依据主要有：

3.1.1国家、地方及本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相应的规定。

3.1.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或业主选定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1.3本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

3.1.4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地质勘测报告及有关资料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单以及设计单位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3.1.5经业主批准的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规划、项目管理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

3.1.6业主发出的有关书面指示和意见以及设计变更文件。

3.1.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与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件及其它文字记录，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的各种图纸、文件及指令等。

3.2项目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合同与规范办事的原则。项目管理人员只能按项目管理合同确定的职责、权限以及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和施工合同开展工作。

(2) 贯彻“一切用事实与数据说话”的原则，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做好各种项目管理记录，完善会议记录及通知制度，记载必须事实清楚，数据准确。

(3) 严格项目管理与热情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总工程师应做好主动项目管理、动态跟踪、热情服务，使项目执行情况令业主满意。

(4) 处理问题与争端时，要贯彻科学、公正、客观、依法的原则，严格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4、 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所承担的工作是项目管理工作。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按业主安排，及时进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二) 对工程建设实施的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审核，确认下发，如有异议，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决定，提出相关意见后，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三) 审查承建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检查其实施，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 组织向承包方提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对承包方的测量资料进行抽样复测。

(五) 审查承建单位和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对不符合的不能使用在工程中，并提出更换要求。

(六)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建合同，按国家和水利水电行业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对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七)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包括材料、设备、构件等的质量,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检查安全、防护设施。

(八)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九)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施工合同中的有关规定, 检查、监督安全工作的实施; 对不合格者督促承建单位定期整改。每年汛前组织承建单位进行防汛检查, 组织安排好工地防汛工作。

(十)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审核; 审核施工单位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十一) 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十二) 协调业主和承建单位的关系, 按合同文件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及有关索赔事宜。

(十三)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的完工清场工作,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 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参加业主组织的最终验收。

(十四) 项目管理人员常驻现场, 实行全过程、全方位项目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定期向业主提交有关项目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把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落到实处。认真处理好质量、进度、投资三者之间关系, 把工程管理好。

(十五)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服务。

(十六) 明确服务能力, 包括服务团队、服务时间(至少提供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工作组织: ①供应商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②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委托于其他任何单位。③乙方对中标人违反规定发生违纪行为或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成果文件, 产生的相应后果,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④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并接受业务指导和



监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⑤服务团队成员的人身安全、薪酬社保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商务要求：

- 1、实施时间：2023年8月-2026年02月。
- 2、项目地点：泸州市泸县毗卢镇、立石镇、云锦镇、玄滩镇、奇峰镇、云龙镇和兆雅镇龙溪河流域。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治理措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4年完成管理服务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6年完成项目管理服务且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4、成果要求：严格按相关建设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服务，并出具规范性的过程管理报告（一式肆份）。
- 5、其他要求：未尽事宜以成交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技术与服务。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字: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招标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1、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XXX

日 期: 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备案材料复印件， 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 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磋商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八、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十、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字: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项目，编号为XXX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XX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XXX

地址：XXX

电话：XXX

传真：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公章：XXX

日期：XXX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报价日期： XXX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3.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四、报价函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年 XX月 XX日

注：本报价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五、首次报价函格式

(注： 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服务内容	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代理、税费、售后服务、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其他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磋商日期： XXX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XXX

项目名称： XXX

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七、最终报价函

(接到评审小组报价通知后提供, 无需装订)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服务内容	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代理、税费、售后服务、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其他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磋商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 供应商需另外准备至少3份未装订并已加盖公章的报价函用于磋商现场报价, 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报价无效, 代理机构不另行提供。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附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XXX（签字）

磋商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十、知识产权承诺书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十二、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三、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四、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满足《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满足《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满足《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30%	30分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6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6分。</p> <p>3、给排水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p>	共同评分因素



			<p>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加3分，本项满分6分。</p> <p>4、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5、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以上人员应为本公司注册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3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人员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拟派人员须为入川备案人员，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截图为准。</p>	
		<p>质量控制措施 12%</p>	<p>12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查控制方案，②材料进场检验方案，③施工现场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验收措施等。以上各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完整、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前</p>	



3	实施 大纲 45%			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共 同 评 分 因 素
		进度控制措施 9%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进度目标分解及全面控制措施，②工程进度控制要点，③工程延期及索赔的处理。以上各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完整、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p>	
		投资控制措施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控制目标，②投资保障措施。以上各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完整、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 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p>	
		项目组织措施 9%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和范围②项目程序和 workflow 设计，③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等；以上各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完整、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 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p>	
		安全生 产和文 明施工 控制措 施9%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方案，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③安全保护控制措施等；以上各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完整、详细、能完全满</p>	



			<p>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p>	
4	售后服务 9%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等。以上各项内容齐全且内容完整、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p>	共同 评 分 因 素



			业标准。	
5	履约能力 6%	6分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此项满分6分。（类似业绩指：2020年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咨询类似业绩。） 注：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有效时间：在建工程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为准，已完工程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共同 评分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一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XXXX

甲方: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 XXXXX (成交人)

见证方: 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红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二次)进行采购,于2023年XX月XX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二次)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XXX。
2. 项目名称: 泸县龙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3. 服务内容: XXX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XXX (大写: XXXX 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治理措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024年完成管理服务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026年完成项目管理服务且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三、合同期限/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 2023年8月-2026年02月。
2. 服务地点: 泸州市泸县毗卢镇、立石镇、云锦镇、玄滩镇、奇峰镇、云龙镇和兆雅

镇龙溪河流域。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1)
- (2)
- (3)
- (4)

五、履约验收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上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泸州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